



115年漢翔公司碩博士獎學金申請辦法

114.12

壹、目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儲備航太產業所需之特殊專長人力，針對大四在學學生已獲研究所錄取、碩士班及博士班日間學制在學學生，辦理本項獎學金。

貳、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 一、對象：大四在學學生已獲研究所錄取、碩士班及博士班日間學制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進修學制之學生均不適用。
- 二、條件：須具備多益測驗成績550分(含)以上或具備同等英語能力測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申請：
 - (一)申請時之前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 (二)曾參加全國、國際級比賽獲獎，學期成績平均75分以上。
 - (三)參加本公司研發案專題研究，學期平均75分以上。
- 三、申請人不得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學金或另負有服務義務。

參、設置系所名額：

- 一、設置系所：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之理工相關科系
- 二、設置名額：碩、博士生合計20名。
- 三、論文研究主題：論文研究領域如與下列項目相關，可獲優先錄取考量：
 - (一)複材及金屬零組件分析、設計、製造與測試等相關科技。
 - (二)後勤維修相關科技。
 - (三)系統測試相關科技。
 - (四)淨零碳排、永續發展、能源、自動控制、機械手臂等相關科技。
 - (五)無人機、工業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智慧製造等相關科技。
 - (六)其它理工相關範疇。

肆、金額及受領年限

- 一、碩士生：每月獎助新台幣3萬元，最長獎助二年。(大四在學學生已獲研究所錄取須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二、博士生：每月獎助新台幣4萬元，最長獎助四年。

伍、申請及報名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於申請時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連同其它備審資料郵寄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註明漢翔公司獎學金申請)。
- 二、檢附文件：獎學金申請書、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成績單正本(若學期成績僅列有實習之學業成績，應另補充前一學期有課程之學業成績供參)、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履歷表及生涯規畫書、教授推薦函、3個月有效期限之體檢表(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至領取約須1週時間，請提前辦理)、參賽獲獎紀錄證明、研發案專題研究及其他各類優秀佐證影本(個人證照、期刊論文發表..)。

陸、審核標準及程序

- 一、書面審查(40%)、面試(60%)。
- 二、面試日期：**115年4月13日~115年5月15日**(另以電話通知面試時間)。
- 三、書審通過者由本公司於5日前通知參加第2階段面試複審。
- 四、經面試合格(總平均80分以上)，依名額及成績高低順序核定後，於**115年5月底前**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通知受領獎學金者。
- 五、評核標準：

| | 項目 | 細項說明 | 占比 |
|---------------|-------|---|-----|
| 書面審查 (40%) | 專業能力 | ◆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 ◆ 其他(如相關證照、證書) | 35% |
| | 學期成績 | 學年成績單 | 5% |
| 面試 (60%) | 儀態與應對 | 服裝儀表、反應及態度等 | 5% |
| | 表達能力 | ◆ 研究計畫報告 ◆ 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25% |
| | 合適性 | 符合公司文化、具認同感、公司核心職能及職務勝任等程度 | 15% |
| | 潛力 | 未來發展及可塑性 | 10% |
| | 價值 | 未來貢獻度 | 5% |

柒、獎學金受領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碩士生獎學金以領取二年為限；博士生以領取四年為限，每學期發放1次，本公司須依法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二、人員到職後支薪：到職後經公司6個月試用期滿合格，碩士生以從業人員7職等進用(起薪至試用期滿薪資約50,000元~53,000元)，博士生以9職等進用(試用期滿薪資約67,000元)。
- 三、續領條件：
 - (一)碩士獎學金受領人如欲申請博士獎學金，仍須依規定另以博士班研究主題申請。
 - (二)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期成績須達75分以上，若當學期無修習學分則檢具期刊論文發表等證明)，經審查合格，由本公司將獎學金以支票寄至指定地址。
- 四、本公司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受領人的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受領人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五、甄選合格者，須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簽訂完成後按學期為單位給付，以支票寄至指定地址並以email通知。
- 六、自報到之日起，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年限加倍計算，即受領1學期，應至少服務1年。
- 七、受領人應承諾於畢業後30日內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須服兵役者可延後至役畢30日內)，受領人於期間有不適任情形，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履行。
- 八、受領人除畢業後履行義務役外，選服研發替代役者應任本公司研發替代役，且不得轉服志願役。
- 九、受領人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捌、獎學金之停發與追償：

- 一、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經發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2%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 (一)在學期間休學或退學者，如因病或特殊情況休學，經本公司核准於約定時間內復學者，得另行簽請處理。
 - (二)於法定修業年限期滿仍無法畢業或逾可領取獎金期限上限超過2年仍無法畢業者。
 - (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

- (四)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或操性成績低於75分以下者，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75分以下者。
- (五)申請資料有偽造虛假經查證屬實者。
- (六)在學期間或兵役期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於公司業務有關之企業任職者。
- (七)畢業後任其它公司研發替代役者。
- (八)畢業後未依規定至公司履行服務義務者。
- (九)因案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經諭知緩刑、易科罰金、易以訓誡者。
- (十)畢業後轉服志願役。

二、如受領人已於本公司履行相關服務義務，惟未依規定完成應履行之服務年限，則應就尚未履行之服務年限所對應之獎學金金額，依七、獎學金追償所述利率及期間計息償還。

三、受領人受領獎學金後，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發生意外或疾病因素導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事故受損害，無法勝任本公司之職務時，本公司除予停發獎學金外，並同時免除履行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免於追償。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人力資源處：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電話：(04)2702-0001 ext.2342 業務洽詢人員：趙小姐

二、來電洽詢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13:00~17:00。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補充之。